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0號

原告 陳宇鈴

被告 饒宏逸

綠大地興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（前棟）

法定代理人 支忠民 住同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